

中共中央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

（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）

根據各地區最近來延安的同志報告，在山西、河北、山東、華中各解放區，有極廣大的群眾運動。在反奸、清算、減租、減息鬥爭中，直接從地主手中取得土地，實現『耕者有其田』，群眾熱情極高。在群眾運動深入的地方，基本上解決了或正在解決土地問題。有些地方，運動的結果，甚至實現了『平均土地』，所有的人（地主在內）都得到了三畝土地。

另一方面，一部分漢奸、豪紳、惡霸、地主逃跑到城市中，則大罵解放區的群眾運動。有些中間人士則發生懷疑。黨內亦有少數人感覺群眾運動過火。

在此種情況下，我黨不能沒有堅定的方針，不能不堅決擁護廣大群眾這種直接實行土地改革的行動，並加以有計劃的領導，使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，依據群眾運動發展的規模和程度，迅速求其實現。

各地黨委在廣大群眾運動面前，不要害怕普遍地變更解放區的土地關係，不要害怕農民獲得大量土地和地主喪失土地，不要害怕消滅農村中的封建剝削，不要害怕地主的叫罵和誣蔑，也不要害怕中間派暫時的不滿和動搖。相反，要堅決擁護農民一切正當的主張和正義的行動，批准農民獲得和正在獲得土地。對於漢奸、豪紳、地主的叫罵應當給以駁斥，對於中間派的懷疑應當給以解釋，對於黨內的不正確的觀點，應當給以教育。

各地黨委必須明確認識，解決解放區的土地問題是我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務，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環節。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，放手發動與領導群眾來完成這一歷史任務，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，給當前的群眾運動以正確的指導。

(一) 在廣大群眾要求下，我黨應堅決擁護群眾在反奸、清算、減租、減息、退租、退息等鬥爭中，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，實現『耕者有其田』。

(二) 堅決用一切方法吸收中農參加運動，並使其獲得利益，決不可侵犯中農土地。凡中農土地被侵犯者，應設法退還或賠償。整個運動必須取得全體中農的真正同情或滿意，包括富裕中農在內。

(三) 一般不變動富農的土地。如在清算、退租、土地改革時期，由於廣大群眾的要求，不能不有所侵犯時，亦不要打擊得太重。應使富農和地主有所區別，對富農應著重減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。如果打擊富農太重，將影響中農發生動搖，並將影響解放區的生產。

(四) 對於抗日軍人及抗日幹部的家屬之屬於豪紳地主成份者，對於在抗日期間，無論在解放區或在國民黨區，與我們合作而不反共的開明紳士及其他人等，在運動中應謹慎處理，適當照顧，一般應採取調解仲裁方式。一方面，說服他們不應該拒絕群眾的合理要求，自動採取開明態度；另一方面，應教育農民念及這些人抗日有功，或是抗屬，給他們多留下一些土地，及替他們保留面子。

(五) 對於中小地主的生活應給以相當照顧，對待中小地主的態度應與對待大地主、豪紳、惡霸的態度有所區別，應多採取調解仲裁方式解決他們與農民的糾紛。

(六) 集中注意於向漢奸、豪紳、惡霸作堅決的鬥爭，使他們完全孤立，並拿出土地來。但仍應給他們留下維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，即給他們飯吃。對於漢奸、豪紳、惡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屬於中農、貧農及其他貧苦出身者，應採取爭取分化政策，促其坦白反悔，不要侵犯其土地。在其坦白反悔後，須給以應得利益。

(七) 除罪大惡極的漢奸分子的礦山、工廠、商店應當沒收外，凡富農及地

主開設的商店、作坊、工廠、礦山，不要侵犯，應予以保全，以免影響工商業的發展。不可將農村中解決土地問題、反對封建地主階級的辦法，同樣地用來反對工商業資產階級。我們對待封建地主階級與對待工商業資產階級是有原則區別的。有些地方將農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辦法，錯誤地運用到城市中來清算工廠商店，應立即停止，否則，即將引起重大惡果。

(八)除罪大惡極的漢奸分子及人民公敵為當地廣大人民群眾要求處死者，應當贊成群眾要求，經過法庭審判，正式判處死刑外，一般應施行寬大政策，不要殺人或打死人，也不要多捉人，以減少反動派方面的藉口，不使群眾陷於孤立。反奸清算必需的，但不要牽連太廣，引起群眾恐慌，給反動派以進攻的藉口。

(九)對一切可能團結的知識份子，必須極力爭取，給以學習與工作機會。對開明紳士及其他黨外人士，或城市中的自由資產階級分子，只要他們贊成我們的民主綱領，不管他們還有多少毛病，或對於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懷疑與不滿，均應當繼續和他們合作，一個也不要拋棄，以鞏固反對封建獨裁爭取和平民主的統一戰線。對於逃亡的地主及其他人等，應讓其回家，並給以生活出路。即使其中有些人回家目的在於擾亂解放區，亦以讓其回家置於群眾監督之下為有利。如此，可以減少城市中反對群眾的力量。

(十)群眾尚未發動起來解決土地問題的地區，應迅速發動，務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獲得解決，不要拖到明年。但在進行鬥爭時，必須完全執行群眾路線，醞釀成熟，真正發動群眾，由群眾自己動手來解決土地問題，絕對禁止使用違反群眾路線的命令主義、包辦代替及恩賜等辦法。

(十一)解決土地問題的方式，群眾已創造了多種多樣。例如：

(甲)沒收和分配大漢奸土地。

(乙) 減租之後，地主自願出賣土地，佃農以優先權買得此種土地。

(丙) 由於在減租後保障了農民的佃權，地主乃自願給農民七成或八成土地，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。

(丁) 在清算租息、清算霸佔、清算負擔及其他無理剝削中，地主出賣土地給農民來清償負欠。

農民用以上各種方式取得土地，且大多數取得地主書寫的土地契約。這樣就基本上解決於農村土地問題，而在內戰時期解決土地問題所採取的方式大不相同。使用上述種種方式來解決土地問題，使農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，各地可以根據不同物件，分別採用。

(十二) 在運動中所獲得的果實，必須公平合理地分配給貧苦的烈士遺族、抗日戰士、抗日幹部及其家屬和無地及少地的農民。在農民已經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後，應鞏固其所有權，發揚其生產熱忱，使其勤勉節儉，興家立業，發財致富，以便發展解放區生產。在解決土地問題後，凡由於自己勤勉節儉，善於經營，因而發財致富者，均應保障其財產不受侵犯。因此，不可無底止地清算和鬥爭，妨害農民的生產興趣。對於一部分有遊惰情緒的人及二流子，應加以教育，使他們從事生產，改良生活。

(十三) 在運動中及土地問題解決後，應注意鞏固與發展農會和民兵組織，發展黨的組織，培養提拔幹部，改造區鄉政權，並教育群眾為保衛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權而鬥爭，為國家民主化而鬥爭。

(十四) 凡我之政權不鞏固、容易受到摧殘的邊沿地區，一般不要發動群眾起來要求土地，就是減租減息亦應謹慎辦理，不能和中心區一樣，以免造成紅白對立及受到摧殘。但在情況許可的地區，又當別論。

(十五)各地黨委應當放手發動與領導解放區的群眾運動，依照上述各項原則，堅決地去解決土地問題。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項原則，保持農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們黨在一道（農村中雇農、貧農、中農、手工工人及其他貧民共計約占百分之九十二，地主、富農約占百分之八），保持反封建的廣泛統一戰線，我們就不會犯冒險主義的錯誤。如果我們能夠在一萬萬數千萬人口的解放區解決了土地問題，就會大大鞏固解放區，並大大推動全國人民走向國家民主化。但是，如果我們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原則給運動以正確的指導，如果侵犯中農土地或打擊富農太重，或不給應該照顧的人們以必要的照顧，那會使農村群眾發生分裂，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們黨一道，就要使貧農、雇農和我們黨陷於孤立，就要增加豪紳、地主和城市反動派的力量，就要使群眾的土地改革運動受到極大的阻礙，這對手群眾是很不利的。因此，必須說服群眾和幹部遵守上述各項原則，對於群眾方為有利。

(十六)因此，各地必須召開幹部會議，總結經驗，討論中央指示，向一切黨的幹部印發並解釋中央指示；根據當地具體情況，確定實施中央指示的計劃；調動大批幹部，加以短期訓練，派到新區去進行這一工作。同時向黨外人士作必要與適當的解釋，指出解決土地問題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眾的正當要求，合乎孫中山主張與政協決議，而且對各色人等及地主富農有相當照顧，因此應當贊助農民的要求。同時各地應當教育幹部，特別是區鄉幹部，發揮共產黨員為人民服務的精神，不要利用自己的領導地位取得過多的利益，以免引起群眾不滿，轉向同幹部作鬥爭。如果此種鬥爭已經發生，則應勸告幹部採取公平態度解決問題，以免脫離群眾。

(十七)幾年來，各地正確執行了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的決定，發動了

廣大群眾運動，支持了抗日戰爭。由於目前清算減租運動的發展和深入，實際上不能不依照廣大群眾的要求，對土地政策作重要的改變，但不是全部改變，因為並沒有全部廢止減租政策。

（十八）黨內在土地問題上發生的右的與左的偏向，各地應根據本指示，以充分的熱情與善意進行教育，加以糾正，以便領導廣大群眾為完成土地改革、鞏固解放區而奮鬥。